

健行科技大學專利申請注意事項

1. 專利補助案申請時間自 110 年 2 月 22 日(星期一)至 3 月 22 日(星期一)下午 16 點。
2. 至研發能量系統填報並上傳相關資料，資料包含：1. 專利申請書（請核章至院長，簽核後上傳）2. 揭露書 3. 申請聲明書（所有發明人簽名或蓋私章後上傳）4. 申請授權證明書（所有發明人簽名或蓋私章後上傳）等(空白表單下載網址：http://otc.uch.edu.tw/zh_tw/19/18)。未依規定送件者，則不列入審查。
3. 本校專利補助原則為 20 件(新型專利 18 件、發明 2 件)。
4. 補助名額，依至研發系統申請順序補助至名額滿止，超過名額老師列為備取，依序遞補（專利及技術移轉審查委員會保留最後決定權）。
5. 每位老師限補助一案，補助金額於專利及技術移轉審查委員會討論。
6. 獲補助專利的作品，需參加育成中心辦理校內創新創業發明競賽，獲選優勝隊伍，有機會代表學校參加「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」
7. 申請專利除專利補助之外，學校每年都會給予專利獲證老師獎勵(獎勵金額因預算及總點數不同而有所變動)。
8. 「創新創業發明競賽」獲選優勝隊伍(發明作品需有效專利)如代表本校參加「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」，參展所有相關費用由學校支付。
9. 本校老師參加國際發明展如獲獎，可依據「獎勵教師參加校外競賽辦法」申請獎勵。